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續簽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分別與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簽訂的原相互代理協議。原相互代理協議各自將於2019年8月30日到期。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以繼續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根據該等協議，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將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佣金；同時，本公司將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佣金。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相互代理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后，相互代理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分別與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簽訂的原相互代理協議。原相互代理協議各自將於2019年8月30日到期。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以繼續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有效期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根據該等協議，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將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佣金；同時，本公司將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佣金。

相互代理協議

(1) 與人保壽險的相互代理協議

簽訂日期：2019年8月30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ii) 人保壽險

有效期：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

代理範圍：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以及相互代理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均可代理銷售人保壽險的長期壽險、保險理財產品、年金保險、長期健康險等保險產品；人保壽險所有分支機構均可代理銷售本公司的機動車輛保險、企業及家庭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2) 與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簽訂日期：2019年8月30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ii) 人保健康

有效期：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

代理範圍：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以及相互代理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均可代理銷售人保健康的長期健康險、長期護理險、短期健康險、健康管理類產品等保險產品；人保健康所有分支機構均可代理銷售本公司的機動車輛保險、企業及家庭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佣金及支付條款：就相互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相互支付佣金，包括支付給代理方業務人員的業務佣金和支付給代理方用於組織開展相互代理業務的管理佣金。業務佣金和管理佣金均按照實收保費乘以佣金率計算。業務佣金率主要由各方分支機構按照平等、自願及友好合作等原則，依據市場情況及業務情況自行確定。業務佣金標準不得低於支付當地市場的標準，也不得低於雙方已明確的產品佣金標準。管理佣金率由雙方協商釐定，不高於3%。在釐定各類保險產品的業務佣金率時，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會遵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參考獨立第三方代理銷售類似保險產品的佣金及本公司歷史佣金率水平，並考慮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情況。該等協議訂約方各省級分公司於每月第5個工作日，向代理方機構支付上月業務佣金，於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第5個工作日，向代理方機構支付上季度管理佣金，業務佣金和管理佣金以轉賬形式支付。

內控程序：本公司產品線部門在佣金系統中設定了各相關產品佣金支付上限，確保佣金標準符合相互代理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將定期跟蹤佣金支付和收入情況，監測實際發生金額是否偏離預測金額。

預計年度上限

於相互代理協議有效期，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分別如下：

期間	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 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 的預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 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 的預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¹	742	3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1	3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68	366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0日	855	268

¹ 涵蓋原相互代理協議和相互代理協議的有效期。

本公司主要根據近期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相互代理業務發展情況及預期代理業務增速，佣金支付標準的歷史水平及預計增長幅度，釐定上述預計年度上限。由於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保險產品結構的原因，部分業務為續期業務或儲金型業務，該類型業務本身佣金率很低，導致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保險產品的佣金率較低。

歷史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 支付的佣金	435	495	276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 支付的佣金	207	136	74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保證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壽險的資料

人保壽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健康的資料

人保健康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及代理業務和再保險業務，以及資金運用業務。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擁有自己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本公司前期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相互代理業務開展情況良好，為進一步發揮戰略協同作用，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交易的條款及預計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均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且本公司分別持有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已發行股本的約8.615%和約24.726%。按照上市規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繆建民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任職，謝一群先生和唐志剛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人保壽險任職，就審議及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相互代理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后，相互代理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或「相互代理協議」	指	與人保壽險的相互代理協議和與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與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指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與人保壽險的相互代理協議」	指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原相互代理協議」		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與人保壽險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和與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	指	在相互代理協議項下，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佣金，以及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並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佣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謝一群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唐志剛先生及李濤先生，謝曉餘女士及華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馬週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